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22 号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于 11 月 26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健伟的家属通知，邵健伟因涉嫌为他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作出书面说明：

1. 截至目前，你公司及邵健伟家属就邵健伟被监视居住涉及具体事项所掌握的信息。

2. 核实说明你公司知悉该事项的具体时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直系亲属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的情形，并补充报备内部信息知情人及知情时点。

3. 请充分评估前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业务开展、投融资、年度报告披露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

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并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波动情况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 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12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28 日